

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受领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破产服务信托受益权份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，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作为债权人将通过受领“中信信托·重庆金科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”或“服务信托”）受益权份额加5万元现金的方式实现对部分债权（原债权5,000万元，截至2024年度末已累计计提减值4,000万元）的清偿。

●公司本次领受本信托受益权份额为49,950,000份，并不代表公司作为受益人能够实际取得相应的信托利益，不构成公司即期可支配的现金流入，以实际最终能够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为准。本信托尚未进行信托利益分配，公司尚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及具体影响金额，若出现影响上述事项的情况，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，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背景情况

2024年4月22日，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重庆五中院”)作出(2024)渝05破申13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重庆金科”)破产重整案。

2025年5月11日，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，其中规定在重庆金科重整过程中将设立服务信托。

2025年8月19日，重庆五中院作出(2024)渝05破118号之七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其中，有对本公司享有破产债权进行了确认。

二、受领信托受益权份额情况

2025年9月24日，重庆金科作为委托人，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信托”或“受托人”）签署了破产重整服务信托相关合同，设立本信托，本信托的设立和运作是重整计划的组成部分，受托人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及信托合同的约定，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。专项服务信托于2025年11月25日成立。

近期，公司已完成信托受益权份额的领受确认手续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信托名称：中信信托·重庆金科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；
- 2、委托人：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- 3、受托人：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；
- 4、信托类型：企业破产服务信托；
- 5、受领份额：普通受益权份额49,950,000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2024年度末公司已经对原债权5,000万元累计计提减值4,000万元，本次公司领受信托受益权份额为49,950,000份，并不代表公司作为受益人能够实际取得相应的信托利益，不构成公司即期可支配的现金流入，以实际最终能够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为准。本信托尚未进行信托利益分配，公司尚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及具体影响金额，若出现影响上述事项的情况，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，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4日